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
第 103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第 223 次行政會議第 9 次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本校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發揚「做中學、學中做」務實致用之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依據

本會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設置。

第三條 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設置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

- 一、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之各項事宜。
- 二、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- 三、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- 四、審議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- 五、其他。

第五條 委員及聘任期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 23 至 29 人，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學諮中心主任、各院院長、研究所所長、系(科)主任、家長代表、實習機構代表、校外法律專家、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。
- 二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處實習就業組組長兼任之。
- 三、委員聘任期間：當年度 8 月起至隔年 7 月底止，委員會成員得每年度視情形調整。

第六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

本會配合實習課程每學年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